

法規

民法第四編親屬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第九百七十一條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

第二節 結婚

限。

第九百八十一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二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八十三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第九百八十四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

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

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五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

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六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百八十七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

娩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

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

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

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

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爲未成人、或爲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 夫妻之一方、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千零一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爲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三條 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千零一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一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一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爲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千零一十八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千零一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爲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

分、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條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

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為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為限。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四 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爲負擔之債務、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爲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

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為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

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

費用之權。

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第五節 離婚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爲相當之負擔。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第一千零五十條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 重婚者。

二 與人通姦者。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

堪爲共同生活者。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爲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爲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爲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爲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爲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爲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父認領

一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爲生父者。

三 生母爲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四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